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8）第1244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	9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9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 评估基准日	22
六、 评估依据	22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4
九、 评估假设	36
十、 评估结论	3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4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附件:	4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总资产账面值为 23,480.79 万元，评估值为 33,676.76 万元，评估增值 10,195.97 万元，增值率为 43.42 %。

2、总负债账面值为 3,347.36 万元，评估值为 3,347.3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 20,133.43 万元，评估值为 30,329.40 万元，评估增值 10,195.97 万元，增值率为 50.64 %。

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零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元（RMB 30,329.40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7,764.65	19,098.33	1,333.68	7.51
二、非流动资产	2	5,716.14	14,578.43	8,862.29	155.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	1,583.51	1,892.47	308.96	19.51
固定资产净额	4	2,999.09	4,227.62	1,228.53	40.96
无形资产净额	5	2.43	7,327.23	7,324.80	301,782.63
长期待摊费用	6	972.54	97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2.72	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55.85	155.85		
资产总计	9	23,480.79	33,676.76	10,195.97	43.42
三、流动负债	10	2,924.52	2,924.52		
四、非流动负债	11	422.84	422.84		
负债总计	12	3,347.36	3,347.36		
净资产	13	20,133.43	30,329.40	10,195.97	50.64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亿捌仟肆佰陆拾壹万元整(RMB48,461.00 万元)。

(三)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资产基础法	20,133.43	30,329.40	10,195.97	50.64
收益法	20,133.43	48,461.00	28,327.57	140.70

1、所依据信息资料的质量和可靠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法中的盈利预测数据，主要是参照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并结合企业前几年的盈利水平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形成的，企业前几年的财务数据均取自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其基础数据的质量与可靠性较高。经核实，企业的财务数据可以作为未来收益分析预测的基础。其他收益法所需的技术指标数据均取自包括 Wind 资讯金融终端在内的网络专业数据载体。

2、不同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329.4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8,461.00 万元，两者之间差异为 18,131.60 万元。

本次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在企业填列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按各项填列的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评估后加和，得出企业价值。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要致力于高端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心内介入、骨科介入和外周介入及其他介入产品等。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准时采购和预测型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常规产品存货型与定牌产品订货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及经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技能与服务，将自主生产的各类介入类医疗器械销售给客户，从而获取自身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考虑到收益法能综合反映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且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企业，收益法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肆佰陆拾壹万元整（RMB48,461.00 万元）。

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18)第 1244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 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简介

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95295174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 925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00000 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6 月 0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 II 类和 III 类医疗器械（范围详见许可证）、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模具设计、销售，从事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3、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经营管理架构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康德莱股份”)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6月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核发的310114211462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康德莱股份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08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增至1,000万元,其中,康德莱股份以现金出资500万元,占变更后实收资本的70.00%,大连健康岛科技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300万元,占变更后实收资本的30.00%。

2010年3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大连健康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股权全部转让给康德莱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0年7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股东康德莱股份向自然人梁栋科、王瑞琴、林森、杨大智各转让公司2.50%的股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至1,500万元,由自然人梁栋科、王瑞琴、林森、杨大智分别向公司增资125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康德莱股份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自然人梁栋科、王瑞琴、林森、杨大智各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310114001749525号营业执照。

2014年1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股东自然人杨大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67%的股权转让给康德莱股份,同时分别向自然人股东梁栋科、王瑞琴、林森转让公司1.11%的股权,转让完成

后康德莱股份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66.67%，自然人梁栋科、王瑞琴、林森各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1.11%。

2014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830 万元。由自然人陈星、黄楚彬向公司增资 33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同步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德莱股份持有公司 54.6448% 的股权，自然人梁栋科、林森、王瑞琴分别持有公司 9.1075% 的股权，自然人陈星、黄楚彬分别持有公司 9.0164%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5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原有限公司以其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1,830 万股，股本 1,83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0 万元，康德莱股份持有公司 54.6448% 的股权，自然人梁栋科、林森、王瑞琴分别持有公司 9.1075% 的股权，自然人陈星、黄楚彬分别持有公司 9.0164% 的股权。同时公司更名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公司设立及更名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5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3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960 万元。由自然人王锴向公司增资 13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同步增资。上述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960 万元，其中康德莱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204%，自然人梁栋科、林森、王瑞琴持股比例均为 8.5034%，自然人陈星、黄楚彬持股比例均为 8.4184%，自然人王锴持股比例为 6.6326%。

4、近三年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1) 企业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致力于高端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心内介入、骨科介入和外周介入及其他介入产品等。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准时采购和预测型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常规产品存货型与定牌产品订货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及经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技能与服务，将自主生产的各类介入类医疗器械销售给客户，从而获取自身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2)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242,233.60	105,141,673.02	137,305,320.73
减：营业成本	38,830,196.77	46,831,410.61	60,767,34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126.37	459,671.66	547,757.72
销售费用	5,167,704.32	6,095,250.91	8,534,641.37
管理费用	16,163,493.62	18,072,643.47	20,228,661.70
财务费用	-3,111,046.32	-4,294,161.45	-190,553.64
资产减值损失	71,558.97	62,526.35	-10,907.36
投资收益	25,612.00	-57,609.52	1,340,540.05
二、营业利润	28,712,811.87	37,856,721.95	48,768,917.31
加：营业外收入	2,272,919.45	2,211,161.92	960,884.38
减：营业外支出	173,597.49	8,832.29	108,535.78
三、利润总额	30,812,133.83	40,059,051.58	48,644,265.91
减：所得税费用	3,765,741.00	5,255,124.23	6,813,763.01
四、净利润	27,046,392.83	34,803,927.35	41,830,502.90
五、净资产收益率	19.68%	21.82%	20.78%

(3) 资产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59,941,309.42	189,672,757.26	234,807,952.28
负债总额	22,506,726.24	30,168,891.60	33,473,583.72

净资产	137,434,583.18	159,503,865.66	201,334,368.56
资产负债率	14.07%	15.91%	14.26%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分别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503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095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509 号”审计报告。

(4) 目前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①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②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5%
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公示 2016 年度上海市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经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442,发证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认定有效期 3 年,即 2016 至 2018 年度。上述认定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经核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

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需要，提供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1、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177,646,540.95
货币资金	141,638,336.53
应收账款净额	10,986,783.04
预付账款净额	1,569,277.91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92,278.82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存货净额	21,344,445.17
其他流动资产	115,419.48
二、非流动资产	57,161,411.3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835,122.58
固定资产净额	29,990,876.69
无形资产净额	24,271.77
长期待摊费用	9,725,43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2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8,474.00
三、资产合计	234,807,952.28
四、流动负债合计	29,245,232.63
应付账款	12,310,961.76
预收账款	7,415,027.07
应付职工薪酬	4,533,601.47
应交税费	2,007,886.02
其他应付款	2,484,45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300.00
五、负债合计	33,473,583.72
六、净资产	201,334,368.56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除此之外，另将企业拥有账面未反映的 9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20 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3 项已授权的商标和 1

项已授权的域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509 号”。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及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除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的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商标、域名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3、生产经营场所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嘉定区金园一路 925 号，建筑面积为 74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77,646,540.95 元，其中：货币资金账面值 141,638,336.53 元，系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9.73%；应收账款净额 10,986,783.04 元，主要为应收货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18%；预付账款净额 1,569,277.91 元，主要为预付的购货款和费用，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88%；其他应收款净额 1,992,278.82 元，主要为土地补偿款、合同意向金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12%；存货账面净值 21,344,445.17 元，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外

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02%；其他流动资产 115,419.48 元，主要为未认证进项税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06%。

2、流动资产—存货

存货账面净值 21,344,445.17 元，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外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原材料：账面净值 8,540,295.42 元，共计 835 项，主要为绕簧丝、镍钛丝等。

(2) 存货—委托外加工物资：账面净值 85,835.73 元，共计 3 项，主要为透析纸。

(3)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账面净值 8,552,213.79 元，共计 423 项，主主要为无针加药接头、高压延长管、三连三通套装等。

(4)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账面净值 3,256,971.03 元，共计 520 项，主要为企业生产未完工的带涂层导丝、手柄压力泵、套筒压力泵等。

(5) 存货—发出商品：账面净值 909,129.20 元，共计 86 项，主要为外购的小儿吊瓶、导管鞘套装、无针加药接头等。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5,835,122.58 元，共计 2 户，其中：

对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日期 2010 年 7 月 26 日，投资比例 100%，账面值 5,835,122.58 元；

对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投资比例 100.00%，账面值 10,000,000.00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实际持股比例（%）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被投资单位-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总额 12,466,776.99 元，负债总额 3,005,235.99 元，净资产总额 9,461,541.00 元。具体资产如下：

流动资产 12,450,791.01 元，其中：货币资金账面值 902,619.94 元；应收账款净额 1,400,103.97 元；预付账款净额 143,157.08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2,433,177.39 元；存货净额 7,352,810.39 元；其他流动资产 218,922.24 元。

非流动资产 15,985.9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3,633.4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2.50 元。

（2）被投资单位-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总额 10,029,234.55 元，负债总额 1,605,967.02 元，净资产总额 8,423,267.53 元。具体资产如下：

流动资产 7,703,496.69 元，其中：货币资金账面值 4,160,731.49 元；应收账款净额 2,315,664.60 元；预付账款净额 6,356.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00,330.38 元；存货净额 1,020,529.46 元；其他流动资产 99,884.76 元。

非流动资产 2,325,737.86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208,959.8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3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00.00 元。

4、固定资产-设备类

(1) 评估范围内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原值 56,058,469.70 元, 账面净值 29,990,876.69 元, 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车辆。

(2) 主要设备安装存放地点、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53,990,924.17 元, 账面净值 29,277,636.89 元。共计 1399 台(套), 主要为生产中使用的输液器自动组装机、灭菌站、电动注塑机(进口)、肝素帽自动组装机、日立牌冷水机组、无针加药组装机等, 购置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均正常使用。

车辆类资产账面原值 2,067,545.53 元, 账面净值 713,239.80 元, 共计 7 辆, 为中型客车、小型轿车、轻型厢式货车等, 购置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 均正常使用。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5.1、评估基准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共 2 项, 账面原值为 115,210.35 元, 账面净值为 24,271.77 元。权属状况清晰,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软件	2012/12/31	66,666.66	
2	OA 软件	2013/1/5	48,543.69	24,271.77
3	合计		115,210.35	24,271.77

5.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34 项, 其中 29 项专利、3 项商标和 1 项域名, 29 项专利中其中 9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1、29 项专利中其中 9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证号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止血绷带	发明	20	第 1340158 号	ZL201110264984.0	2011.09.08
2	一种肠道球囊导管	发明	20	第 1324520 号	ZL201210237121.9	2012.07.10
3	一种无针加药正压接头	发明	20	第 852433 号	ZL201010223871.1	2010.07.12
4	一种废血收集球囊	发明	20	第 890617 号	ZL201010132915.X	2010.03.26
5	一种骨水泥搅拌机	发明	20	第 1091996 号	ZL201010003050.7	2010.01.04
6	一种血栓抽吸系统	发明	20	第 2147553 号	ZL201410106789.9	2014.03.21
7	一种无针加药输液正压接头	发明	20	第 2260236 号	ZL201410686594.6	2014.11.25
8	一种精密流量调节装置	发明	20	第 2630207 号	ZL201410067423.5	2014.02.26
9	一种便携式非重力输液装置	发明	20	第 2716863 号	ZL201410612083.X	2014.11.04
10	一种无针加药接头	实用新型	10	第 1600150 号	ZL201020147966.5	2010.03.31
11	一种骨水泥推注泵	实用新型	10	第 2493831 号	ZL201220049633.8	2012.02.16
12	一种精密流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10	第 3725969 号	ZL201420082630.3	2014.02.26
13	一种安全注射器	实用新型	10	第 4733057 号	ZL201520253101.X	2015.04.21
14	一种无针加药输液正压接头	实用新型	10	第 3660516 号	ZL201320792613.4	2013.12.03
15	一种止血绷带	实用新型	10	第 1600151 号	ZL201020147967.X	2010.03.31
16	一次性使用阴道扩张器	实用新型	10	第 4696932 号	ZL201520373579.6	2015.06.03
17	一种一次性使用输注泵	实用新型	10	第 4741613 号	ZL201520249433.0	2015.04.21
18	一种带自动泄压功能的导尿管	实用新型	10	第 5027555 号	ZL201520710398.8	2015.09.15
19	一种带单向功能的无针加药接头	实用新型	10	第 5562929 号	ZL201620132052.9	2016.02.22
20	一种安全自毁注射器	实用新型	10	第 5563076 号	ZL201620221697.X	2016.03.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证号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1	一种药物涂层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10	第 5690306 号	ZL201620317340.1	2016.04.15
22	一次性使用中央加药型输注泵	实用新型	10	第 5769314 号	ZL201620405707.5	2016.05.06
23	一种加药电子泵	实用新型	10	第 5795203 号	ZL201620661761.6	2016.06.29
24	一种股动脉止血带	实用新型	10	第 6008132 号	ZL201620661764.X	2016.06.29
25	一种导管鞘装置	实用新型	10	第 6182166 号	ZL201620960757.X	2016.08.26
26	一种按压式 Y 型连接器	实用新型	10	第 6180738 号	ZL201620946151.0	2016.08.26
27	一种按压式球囊扩张压力泵	实用新型	10	第 6275237 号	ZL201620946130.9	2016.08.26
28	一种对吻球囊手术专用压力管	实用新型	10	第 6769667 号	ZL201621462872.0	2016.12.29
29	一种关节介入套装	实用新型	10	第 6770605 号	ZL201621458352.2	2016.12.28

5.2.2、自创商标 3 项，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内容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到期日	证号
1		2013/3/14	10	2023/3/13	第 10117672 号
2		2015/1/21	10	2025/1/20	第 13387394 号
3		2017/4/28		2027/4/27	第 19364174 号

5.2.3、域名 1 项，具体内容见下表：

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有效期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kdl-interv.com	沪 ICP 备 15053681 号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OLOGY LTD	2013-12-26 至 2018-12-26

上述专利、商标、域名构成企业经营必须的无形资产，且权属情况清晰，其中：专利的权利人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的注册人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域名的所有者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9,725,439.80 元，为办公室、厂房装修费。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7,226.49 元，主要内容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额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1,558,474.00 元，为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2、选择年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主席令第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年主席令第 8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3、《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5、《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章程；
- 2、车辆行驶证；
- 3、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 4、主要设备购买合同或购置发票；
- 5、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6、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09号”审计报告；
- 4、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5、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6、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7、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8、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0、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账等财务统计资料；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8-2023 年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预测说明、未来年度发展规划；
- 12、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3、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 1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其中：评估基准日所选用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为 4.35%，五年期及以上贷款利率为 4.90%；
- 15、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7、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

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

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也适用收益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经综合分析两种方法下的初步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各单项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预付）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

4、存货—委托外加工物资，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存货—产成品：经清查核实，均为正常销售产品，本次评估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销售价格减去相关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

评估计算公式：

评估值=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核实后数量

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可收回的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6、在存货—产品、自制半成品：按其折算产成品的约当量，随产成品进行评估；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可收回的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7、存货—发出商品：经清查核实，均为正常销售产品，本次评估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销售价格减去相关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

评估计算公式：

评估值=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核实后数量

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可收回的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8、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长期投资-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珠

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9、固定资产—设备类

(1) 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

②成新率

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经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国家对增值税政策的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购入机器设备取得的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在成本法评估中设备购置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

(2) 车辆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值+车辆购置税+其他杂费

②成新率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估人员对车辆性能、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现场情况的勘察，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综合上述，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10、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购买的计算机软件等，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系企业自主研发的专利、商标和域名，根据贡献原则采用收益法评估。

无形资产收益法是采用基于预期收益的方法——技术提成法进行评估。

提成法是指分析无形资产对应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

无形资产提成方法认为在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对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收入中每年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对应的销售收入；

(2)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的现金流贡献；

(3) 考虑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

(4)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i \times R}{(1+r)^i}$$

其中： p —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值；

r —选定的折现率；（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资产期望投资回报率）

n —评估预测年限；

F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的收入；

R —无形资产组合提成率（以同类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计算无形资产组合贡献率）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形成的原因以及预期的摊销期限和评估基准日后预计的可实现收益确定评估值。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评估内容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

生的所得税资产，评估时在将其应收款项类科目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的基础上按各个科目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3、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1、评估模型

收益途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形式，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单独评估的子公司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2、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于 2006 年成立, 主营业务方向稳定, 运营状况比较平稳, 且该行业处于成熟稳定的运营周期内, 故明确的预测期确定至 2022 年。

3、收益期

被评估单位的运行比较稳定, 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 有稳定的供货商和客户, 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 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收益法中的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实付所得税
+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投资收益-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期望收益率。

即：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E-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K_e = R_{fl} + \beta_L \times (R_m - R_{fl}) + R_c$$

$$= R_{fl} + \beta_L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l}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

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

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4、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6、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

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总资产账面值为 23,480.79 万元，评估值为 33,676.76 万元，评估增值 10,195.97 万元，增值率为 43.42 %。

2、总负债账面值为 3,347.36 万元，评估值为 3,347.3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 20,133.43 万元，评估值为 30,329.40 万元，评估增值 10,195.97 万元，增值率为 50.64 %。

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零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元（RMB30,329.40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7,764.65	19,098.33	1,333.68	7.51
二、非流动资产	2	5,716.14	14,578.43	8,862.29	155.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	1,583.51	1,892.47	308.96	19.51
固定资产净额	4	2,999.09	4,227.62	1,228.53	40.96
无形资产净额	5	2.43	7,327.23	7,324.80	301,782.63
长期待摊费用	6	972.54	97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2.72	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55.85	155.85		
资产总计	9	23,480.79	33,676.76	10,195.97	43.42
三、流动负债	10	2,924.52	2,924.52		
四、非流动负债	11	422.84	422.84		
负债总计	12	3,347.36	3,347.36		

净资产	13	20,133.43	30,329.40	10,195.97	50.64
-----	----	-----------	-----------	-----------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亿捌仟肆佰陆拾壹万元整（RMB48,461.00 万元）。

(三)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资产基础法	20,133.43	30,329.40	10,195.97	50.64.
收益法	20,133.43	48,461.00	28,327.57	140.70

1、所依据信息资料的质量和可靠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法中的盈利预测数据，主要是参照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并结合企业前几年的盈利水平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形成的，企业前几年的财务数据均取自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其基础数据的质量与可靠性较高。经核实，企业的财务数据可以作为未来收益分析预测的基础。其他收益法所需的技术指标数据均取自包括 Wind 资讯金融终端在内的网络专业数据载体。

2、不同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329.4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8,461.00 万元，两者之间差异为 18,131.60 万元。

本次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提

供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在企业填列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按各项填列的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评估后加和，得出企业价值。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要致力于高端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心内介入、骨科介入和外周介入及其他介入产品等。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准时采购和预测型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常规产品存货型与定牌产品订货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及经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技能与服务，将自主生产的各类介入类医疗器械销售给客户，从而获取自身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考虑到收益法能综合反映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且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企业，收益法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

估结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肆佰陆拾壹万元整（RMB48,461.00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资产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资产评估工作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按照增值税条例，购置的设备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本次对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时在重置成本的计算结果中扣除了设备购置时发生的增值税，但未考虑因该事项所引起的其他相关税务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4、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5、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6、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8 年 4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 200011

传真: 021-63767768

电话: 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马晓光
32160203

资产评估师
马文勤
32160028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4 月 12 日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马晓光、马文勤等人对贵方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承诺人：马晓光、马文勤

资产评估师
马晓光
41030203 — 马晓光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
马文勤
3216002 — 马文勤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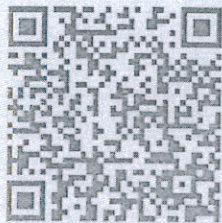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2261800G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51118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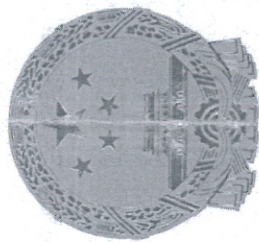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4 月 2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单项资产评估包括: 房地产, 机器设备, 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咨询, 证券业评估, 资信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10002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63号

序列号：000121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